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区环罚字[2017]005号

古森彝（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经营者）：

注册号：441402600453468

负责人：古森彝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黄塘路 138-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1、2016 年 12 月 23 日，梅江区环境监测站对古森彝经营的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进行监测，根据[(梅区)环境监测(综)字(2016)第 12 号]报告显示，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梅州市梅江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梅区)环境监测(综)字(2016)第 12 号]、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区环责改【2016】第 27 号)和视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2、我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3 月 2 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梅区环听告字[2017]001 号)、2017 年 3 月 6 日的《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据此，我局决定对你处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账户名：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账 号：44001728136050614913

开户行：建设银行梅州仲元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